

部门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2019年8月14日
联系人: 王柏	所在处室: 宗教处
联系电话: 83605670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
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1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 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 自行解散的;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规范性文件】《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	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跨县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或者跨设区的市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 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跨县(市、区)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 应当报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向有关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宗教、公安、城管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 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第七项第四条 “四、行政许可程序：1、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2、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其他组织
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1	行政处罚	对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第十条 禁止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并妥善处理有关制品，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责令其作出补救措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的，由民族事务部门收回清真标志牌，对伪造的清真标志牌予以销毁，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局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严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3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自然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盖章）

